

持续发力护航客运市场秩序 “雷霆2025—长春”专项行动收官

近日,省交通执法局“雷霆2025—长春”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圆满收官。此次行动聚焦长春市“两站一场”等交通枢纽区域,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道路客运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了公众暑期出行安全。

据悉,行动期间,省交通执法局周密部署,联合省交通执法局长春分局、长春市交通执法支队骨干力量,会同公安、机场集团等相关部门,组建4支执法队伍,对龙嘉机场、长春站、长春西站、客运站及学校、展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围绕客运车辆运营资质、网约车标识规范、包车客运合同填写、定制客运车辆外观标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严查违规停靠、无序候客等行为。通过多轮次、高密度的执法检查,各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取得了良好整治成果。

行动期间,累计出动交通执法



执法人员对违规运营车辆进行查处 省交通执法局供图

人员791人次、执法车辆279台次,检查客运车辆1983台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84件,切实维护了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省交通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

总结此次行动的经验做法,持续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努力为公众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特别的爱温暖特别的“你”： 精准指定监护 高效传递温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东盛人民法庭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快速审结两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分别判决王某、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为二人指定亲属担任法定监护人,有效解决了特殊家庭的“监护真空”问题,用司法力量守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2025年6月,一位老人焦急地来到二道区综治中心东盛法庭立案窗口求助。原来,其亲属王某经医院诊断患有重度精神残疾,生活无法自理;王某的母亲张某也长期卧病在床,没有自理能力。更不幸的是,张某的丈夫于今年6月突然离世,母女二人顿时陷入无人照料的困境。由于无其他近亲属能承担监护责任,依法指定监护人成为保障她们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的紧迫需求。

跟进”长效监督机制,确保监护责任切实履行。

经查明,王某、张某确无其他符合监护条件的近亲属,而申请人与二人属姻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意愿承担监护责任,并已征得社区及相关亲属书面同意。庭审中,围绕被申请人行为能力、监护人资格等关键事实进行调查,充分听取申请人、社区代表及法律援助工作者各方意见,最终当庭宣判,为王某、张某指定监护人,案件得以高效审结。

案件审结并非终点,而是司法持续关怀的新起点。东盛法庭主动与属地社区建立跟踪回访机制,由社区定期上门了解并反馈被监护人生活状况和监护履行情况,确保监护人切实履行照料、保护职责,避免出现监护失职问题。案件妥善解决后,王某委托家属向法院送来一面印有“作风高效 严谨负责 排除万难 为民解忧”的锦旗,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诚挚谢意。

该起案件是东盛法庭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依托综治中心实现“一站式”纠纷解决的生动实践。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部门联动、引入法律援助,不仅高效化解了监护缺位难题,更以“案结事了+持续监督”的方式传递司法温度。

二道法院将继续携手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用司法的光芒照亮特殊群体的前行之路,让特别的爱,真正温暖特别的“你”。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草莓椒迎来丰收季

眼下,正是草莓椒采摘季,走进德惠市万宝镇的草莓椒种植庭院,一串串色泽鲜亮、饱满圆润的草莓椒挂满枝头,种植户们正忙着采摘、分拣,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近年来,德惠市万宝镇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利用空闲地和庭院大力发展特色辣椒种植,把“小辣椒”打造成增收致富的“大产业”。为保障这一特色产业丰收成果顺利归仓,确保收获、运输、销售及奖励各环节高效、安全、有序推进,德惠市万宝镇政府提前谋划、周密落实,打造出规范有序、暖意满满的收购现场,让庭院经济的“致富果”变成种植户手中的“增收钱”。

按照收购流程要求,种植户在采摘后第一时间将草莓椒运至田间阴凉处开展初步分拣,仔细剔除病果、劣果和杂质,只留下品质上乘的果实。同时,大家严格使用符合标准的周转筐或塑料箱盛装草莓椒,有效避免了在运输过程中因挤压导致的果实损伤,从源头守住了草莓椒的品质底线。

在收购点内部,功能分区清晰明确,各区域各司其职、高效运转。停车区内,运送草莓椒的车辆整齐停放,等待进入下一环节。质检称重区是收购现场的核心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对每一批草莓椒进行质量检查、精准称重、二次分拣,并详细登记相关数据,确保每一份草莓椒都能“物尽其值”。结算区里,工作人员与企业紧密配合,快速完成财务核算,现场为种植户发放收购现金,“一手交椒,一手拿钱”的便捷服务,让种植户们直呼省心又便捷。

在德惠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万宝镇2025年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精心培育辣椒特色产业。最近,草莓椒迎来了丰收季,不仅让农户们收获满满、增强了农户的致富信心,更坚定了全镇发展特色产业的决心。

吉林日报记者 王春胜

全国残疾人攀岩锦标赛在长春开赛

九月的长春秋高气爽。9月15日,由中国残联、中国残奥委主办,吉林省残联承办,长春大学协办的全国残疾人攀岩锦标赛在长春市开赛。来自全国15个省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109名残疾人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参加开幕式。

开幕式上,来自长春大学的学生带来了广场龙舞、原创舞蹈《雾凇之恋》、朗诵《永不消失的声音》、阿卡贝拉纯人声演唱歌曲《追光者》等文艺节目,展现了他们卓越的艺术才华和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为比赛增添了独特的人文情怀与温暖注脚。

随着比赛的正式开始,岩壁上处处可见感人的拼搏场景。视力障

碍的运动员依靠教练员的语音指引,用手触摸岩点位置,一步步向上攀登;上肢残疾的运动员用腰部和腿部力量完成高难度动作;下肢残疾的运动员则用强大的臂力弥补不足,展现出不屈的意志。赛场边的观众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为残疾人运动员的精彩表现加油助威。

“攀岩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运动,对我们来说,不仅锻炼了身体,更重要的是磨炼了意志。每一个动作、每一次攀爬,都是对自我的超越。”来自香港的残疾人运动员黎志伟表示,要用实际行动激励更多的人去追求梦想,感受向上的力量。

攀岩运动于2024年6月获得了国际残奥委员会执委会批准,成为

2028年洛杉矶残奥会的正式比赛项目。本次比赛是首届全国性残疾人攀岩锦标赛,标志着残疾人攀岩运动从训练营模式正式走向了正规化竞赛阶段。为了让比赛顺利开展,长春大学为赛事专门建设了攀岩区,每块岩点弧度、岩壁角度均经精密测算,确保场地既符合竞技标准又保障参与者安全。

据悉,赛前,我省受中国残联委托专门组织开展了全国残疾人攀岩项目推广活动,培训选拔了优秀裁判员,同时也为所有参赛的残疾人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详细的赛前讲解和技术指导,为本次锦标赛的成功举办打下坚实基础。

吉林日报记者 王超

二狗相斗,主人“拉架”受伤,谁担责? 长春市绿园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遛狗时,狗狗相遇玩耍本是常事。有的狗狗一见如故、相处融洽,但也有狗狗一言不合、互相“斗狠”。若主人在阻拦宠物打闹时不慎受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张某与陶某、郑某居住在同一个小区,陶某系郑某的婆婆。2024年11月12日,张某在小区内遛一只拴有束犬绳的小土狗时,与陶某所遛未拴绳的比熊犬相遇,两只狗相互纠缠打闹。为拉开两只小狗,张某边拉拽束犬绳边后退,过程中不慎摔倒导致腰部受伤。

受伤后,张某前往医院治疗,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认定张某构成十级伤残。因郑某系陶某所遛小狗在《长春市养犬许可证》上登记的犬主。张某认为陶某、郑某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陶某、郑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307.05元。

庭审中,被告陶某、郑某辩称,陶某家小狗并未主动扑咬张某及其小狗,而是张某的狗挑衅在先,张某作为狗的主人,自身未管理好宠物,应自负责任;张某摔倒后自行返回家中,过了几个小时才到医院检查治疗,因此张某的腰椎骨折并不一

定是因拉狗摔倒造成;陶某、郑某已于2023年5月10日签订了《宠物赠与证明》,郑某已经将案涉小狗赠与陶某所有,故郑某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

1.赔偿责任主体如何认定?案涉比熊犬的登记犬主为郑某,而陶某与郑某系婆媳关系,同住一小区同一栋楼,无法判断犬只的实际居住场所。在家庭关系中,饲养人也有可能是管理人,实际控制和管束动物的人也有可能是饲养人,无法从真正意义上区分二人饲养人和管理人的身份,仅凭《赠与证明》不能认定陶某系实际饲养人和管理人,故对二被告的该项抗辩不予采信,陶某、郑某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张某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减轻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除非能够举证证明被侵权人存在故意,否则不能减轻饲养人、管理人的侵权责任。本案发生在小区公共区域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养犬行为规范,此类场所应当采取贴身携带犬只或者收紧束犬绳等安全措施。事发时,张某饲养的小狗有束犬绳,为了制止两只狗打闹,张某

出于本能边拽束犬绳边后退,导致跌倒造成腰椎骨折的损害后果。而陶某、郑某饲养的狗没有束犬绳,导致其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冲突的发生,其管理动物本身就构成了对他人的潜在危险和损害。且陶某、郑某未举证证明张某存在故意等情形,因此陶某、郑某作为动物的管理人和饲养人应当对张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张某的受伤与陶某、郑某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根据监控视频、报警记录、病历以及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可以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时左右,报警时间为10时左右、张某前往医院就诊时间为12时左右以及张某因此次摔伤导致腰椎骨折等相关事实,上述证据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可以证实张某的受伤与陶某、郑某存在因果关系,故对陶某、郑某的该项抗辩不予采信。

经法院认定,张某此次受伤产生的合理损失共计117007.05元。陶某、郑某应对其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陶某、郑某赔偿原告张某各项费用117007.05元,驳回原告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陶某、郑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